

## 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燕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审议通过议案《关于<2024年1-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。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-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